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19-068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9 号文）核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310,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4,988,540.00 元，扣除承销费 24,528,301.89 元（不含税）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03,773.5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3,856,464.53 元，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到位，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64,988,540.00
减：募集资金费用（含税）	33,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797,411.53
减：银行手续费	2,481.37
减：募投资金置换	577,419,927.30
减：募投资金置换后投入	131,364,983.76
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	323,998,559.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账户余额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1483253	43,078.82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1901481446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63944	304,066,649.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739838	19,888,830.6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000013385700025804793	0.03
合计			323,998,559.1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741.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3,856,46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784,91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784,91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新能源创新科技中心项目	1,000,000,000.00	250,505,895.37	250,505,895.37	250,505,895.37	250,505,895.37	-	100.0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汽新能源 C35DB 车型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100.00%	2019年4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汽新能源 N60AB 车型项目	700,000,000.00	623,350,569.16	623,350,569.16	318,146,882.59	318,146,882.59	-305,203,686.57	51.04%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汽新能源 N61AB 车型项目	24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132,133.10	80,132,133.10	-19,867,866.90	80.13%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00.00	1,033,856,464.53	1,033,856,464.53	708,784,911.06	708,784,911.06	-325,071,553.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741.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北汽新能源 N60AB、北汽新能源 N61AB 项目均处于研发阶段，暂未开发结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